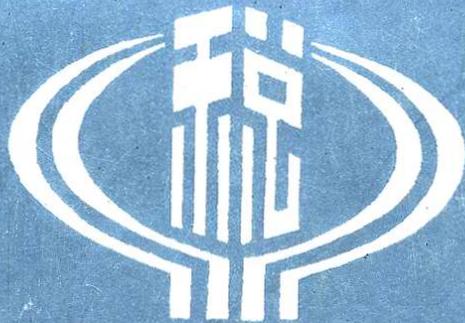


000962

合浦县税务志



合浦县税务局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浦县税务志

(1912—1989)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合浦县税务局编

一九九一年七月

《合浦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廖集和

副组长：缪维雄

成 员：许华文

唐仕柏

李根厚

编 辑：钱国礼

王泽儒

目 录

| | |
|--------------------|------|
| 前言 | |
| 凡例 | |
| 概述 | (1) |
| 大事记 | (3) |
| 第一篇 民国时期 | (15) |
| 第一章 税务机构 | (15) |
| 第二章 税收制度 | (20) |
| 第一节 国税省税制度 | (20) |
| 第二节 地方税捐 | (26) |
| 第三节 税收统计资料(片断) | (29) |
| 第二篇 革命根据地时期 | (33) |
| 第一章 税收的建立与发展 | (33) |
| 第二章 税收机构与税收干部 | (34) |
| 第一节 税收机构的建立 | (34) |
| 第二节 税收人员的艰苦工作与英勇斗争 | (35) |
| 第三章 税收种类和征收规定 | (36) |
| 第四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 | (38) |
| 第五章 税收收入与票证 | (40) |
|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41) |
| 第一章 解放后的税务机构 | (41) |
| 第一节 税务机构的设置及演变 | (41) |
| 第二节 党团组织 | (65) |
| 第二章 税务队伍建设及发展 | (67) |
| 第一节 干部配备 | (67) |
| 第二节 干部培训 | (71) |
|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 | (72) |
| 第四节 岗位责任制 | (75) |
| 第五节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 (76) |
| 第六节 工资福利 | (83) |
| 第七节 干部离退休 | (84) |

| | |
|----------------------------------|-------|
| 第三章 税收制度 | (88) |
|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88) |
| 第二节 各税种及基金的主要内容和沿革..... | (91) |
| 第四章 稽征管理 | (137) |
| 第一节 稽征管理基本制度..... | (138) |
| 第二节 征管方法..... | (145) |
| 第三节 利润监交..... | (147) |
| 第四节 群众办税和部门协作..... | (148) |
| 第五章 促进生产培养财源 | (149) |
| 第一节 扶持重点产品生产..... | (149) |
| 第二节 促进社队企业发展..... | (153) |
| 第六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票证管理 | (155) |
|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155) |
|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156) |
| 第三节 税收统计..... | (159) |
| 第四节 票证管理..... | (159) |
| 第七章 收入概况 | (162) |

附 录

税工烈士简介

| | |
|--------------|-------|
| 陈炳芳烈士事略..... | (182) |
|--------------|-------|

回忆录

| | |
|-----------------------------|-------|
| 忆小江地区马江税站（宁业富）..... | (183) |
| 回忆解放战争时期南康税收工作片断（邓治）..... | (183) |
| 我税收队活跃在南流江（王冰）..... | (184) |
| 战斗在武利江两岸的一支税收队（陈定恭）..... | (185) |
| 战斗在赤江（符志文）..... | (186) |
| 亚山渡税站岿然不动（叶吉英）..... | (187) |
| 1947—1949年在公馆收税情况（王志立）..... | (188) |
| 明开副杂店，实设税收站（陈洪明）..... | (188) |
| 回忆牛漉窝税收斗争（裴辉廷）..... | (189) |
| 我的一点回忆（赵国珍）..... | (190) |

编后记

文物资料

前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我们党历来重视方志的编修工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百业兴隆，编修新方志工作也蓬勃发展。我们按照上级税务局和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编纂了这部《合浦县税务志》，作为新编县志的组成部分。《合浦县税务志》系统地记录了从民国至现在合浦税务的历史事实，旨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总结税收工作的历史经验，指导现实，提供史料。冀能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本志是合浦税务的第一部专业志，编写时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照略古详今，古为今用，立足当代的要求，以史料为依据，如实地记述合浦县税务的历史和现状。本志按照不同的历史时期分篇，每篇之内，以机构、干部、税制、稽征管理等主要业务分章、节，依时序纵述其演变，着重反映解放后人民税收建立和发展的历程。全志共有 3 篇 14 章 26 节，并附录税务老同志的回忆录和文物资料，共约 26 万余字。

合浦税务经历了不同时期的变化，特别在解放后 40 年的实践，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志的出版，希望能有助于广大税务人员了解过去，借鉴历史，探索新路，开拓前进。

由于资料不全及编者水平的限制，错漏在所难免，敬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凡 例

一、本志记述合浦县税务的历史和现状，上限始于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止于1989年，个别内容上溯时间不限。

二、合浦行政区域，解放前包含现今合浦、北海、浦北三县、市。本志记述内容，解放前按当时管辖范围；解放后除1950年包含北海外，其余均按现管区域记述。

三、本志所记，仅限于税务机关主管的工商税收，由财政部门及海关管理的其他税收，不予涉及。

四、本志所述数字的货币及度量衡单位，解放前按照当时旧制。解放后1955年2月前使用旧人民币，已按法定新旧比率（1：10000）换算。

概 述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的性质取决于国家政权掌握在那个阶级手里。我国税收已有四千多年历史，历代税制，迭有兴革。但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漫长岁月中，税收掌握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手里，成为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的手段。只有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劳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税收的性质才根本改变。

合浦税捐由来已久。明代除田赋外，尚有盐、鱼、丝、麻等税。清代先后开征当税、厘金、烟酒、屠宰等税。民国初年，沿清末旧制，继续征收原有各税外，国民政府陆续开征多种新税，不断加重人民负担。除国家正税外，地方上又有各种捐税规费，名目繁多，几乎无物不捐，无事不税。税收体制又极为复杂，税捐机构多种多样，稽征人员此来彼往，劳动人民不胜苛扰。国民政府只知竭泽而渔以维持其反动统治，不顾人民疾苦。合浦素称“还珠故郡，海角名区”，但在解放前沉重的捐税剥削下，经济凋敝，百业萧条，民不聊生。

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合浦就开展人民税收工作。1944年革命形势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斗争不断发展壮大。为解决财政供给，决定在游击区内征粮征税。1945年冬合灵南地区游击队在武利江两岸开始游击收税。1946年6月合浦革命根据地第一个武利江税站宣告成立，以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陆续成立各地税站，开展税收工作。革命根据地废除了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有利生产、税负从轻的政策，征收货物进出口税、产品税、屠宰税、盐税。合浦革命根据地税收的建立和发展，对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发展革命形势，起了很大的作用；并为解放后人民税收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合浦在解放后废除了旧中国的税收制度，建立了人民的税收制度。合浦税务机关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根据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总政策、总任务，贯彻执行具体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在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和调节经济中的作用。四十年来，合浦工商税收累计收入64550.9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1%以上，为促进生产、发展经济筹集了资金。与此同时，合浦的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各项建设事业也日新月异，突飞猛进，人民生活水平大为提高，体现了人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特点。

解放后的合浦税收，经过一系列调整、改革，经历了建立——发展——削弱——恢复——破坏——加强的不同阶段，在曲折变化中逐步发展。

在解放初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合浦县接管和撤销了国民政府的各种税收机构，建立新的税务局、税务所，充实人员，统一税政管理。废除了旧的苛捐杂税和暂时沿用部分旧税法，开展税收工作。接着推行全国统一的新税制，逐步建立起适合当时经济情况的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各种规章制度也相继建立。税收收入逐年增长。这时的税收适应了当时生产恢复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1953年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逐步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合浦在1953年修正税制，开征商品流通税，税制进一

步完善。这时期的税收工作是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工具，处在阶级斗争前哨。税务机关配合“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运动和贯彻党的总路线，对接受改造的私营工商业、手工业采取简化从宽的政策措施；对未被改造的则加强征管，严密控制，并开展反偷漏税的斗争。税收在调节各阶级收入，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推动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一时期的税收收入比上一时期成倍增长，为国家经济建设积累了资金。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为适应我国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的形势，在1958年改革税制，将几种税简并为工商统一税。全国掀起“大跃进”高潮。合浦税收工作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搞过一些形式主义，出现浮夸风，如“实现”税收“五无”（无偷漏、无拖欠、无黑户、无差错、无违反政策）和促产、收入“放卫星”等等。公社化后，1958年冬至1961年，财税机构曾两并两分，税务干部大量裁减。同时实行公社财政包干，农村不收税，放松了征管，搞乱了税收秩序，税收工作大为削弱。从1958年至1960年，合浦税收收入连续三年没有完成计划。

1961年我国进入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税收作用得到重视，重新加强税收工作。1961年下半年合浦恢复税务机构，干部陆续归队，充实征管力量。重建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税收管理，恢复税收秩序，开展促产培财和积极组织收入。为加强市场管理，平衡税收负担，开征集市交易税，并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税收对于克服财政经济暂时困难，起了重要作用。1961年至1965年，合浦税收工作得到恢复。

在“十年动乱”时期，合浦税收工作再次受到很大冲击和挫折。税务机构再度被撤并，税收干部大批下放劳动，税收管理制度被批判，税收法纪遭到了破坏。以致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放松征管，有税无人收，漏欠税严重。在“斗批改”中再次简化税制，实行工商税，税种越来越少，征税办法越来越粗，使税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范围大大缩小，限制了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税收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又进入了“黄金时代”，进一步加强了思想理论、组织和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合浦税务机关在恢复后经过几次增加编制，扩大了队伍，到1989年有税务干部职工329人（不包括临时助征人员及委托代征人员），比解放初期增加两倍。税制全面改革，经过两次利改税及开征若干新税种，建立起多种税、多环节、多次征的复合税制，在合浦征收的有22个税种，基本上适应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经济情况。税收征管和各项管理工作，在恢复原有基础上采取了许多措施，不断加强，以严肃税收法纪。促产培财工作在新的形势下，也有新的发展。由于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加强税收工作，80年代的税收收入明显增长，在利改税以后，合浦税收占财政收入的95%左右，税收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在新的历史时期，合浦税收工作在上级税务机关及当地党和政府领导下，继续前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将更好地发挥经济杠杆和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

大事记

民国 7 年（1918 年）

合浦实行印花税。

民国 12 年（1923 年）

八属军阀邓本殷、申葆藩盘踞钦廉，设官征税，自铸银币，横征暴敛。

民国 18 年（1929 年）

合浦开征斋醮捐，招商承办。

民国 19 年（1930 年）

6 月 征收花捐，规定廉城妓女必须具领牌照。

民国 23 年（1934 年）

开征临时地税，合浦设立临时地税督征处。

民国 26 年（1937 年）

整理地方税捐规费，成立合浦县税捐征收处。

民国 27 年（1938 年）

8 月 原广东财政厅第七区税务局合浦征收处改为广东财政厅合浦税务局。

民国 28 年（1939 年）

6 月 广东财政厅按收入多寡核定税务局等级，合浦税务局列为二等一级。

7 月 统一税捐机构，将临时地税督征处并入合浦县税捐征收处，由县长兼主任，统管地税及各项县税捐。

10 月 广东财政厅合浦税务局局长黄示舞弊营私，被合浦地方法院检察处检举，畏罪潜逃。

民国 29 年（1940 年）

1 月 撤销财政部广东印花烟酒税局钦廉分局合灵稽征所，稽征业务由分局直接办理。成立广东财政厅合浦查缉所。

合浦县税捐征收处公布《征收 29 年度车辆牌照费办法》。

8 月 合浦县税捐征收处招投寨圩、乐民乡税捐（特产出口捐、公秤捐、特种货物捐）。

民国 30 年（1941 年）

1 月 成立财政部广东区税务局合浦查验所，负责统、矿、烟、酒等税查验工作。（9 月改为合浦查验站，隶属于遂溪查验所）。

3 月 合浦县税捐征收处公布《征收特产出口捐章程》，规定竹木排捐、生烟叶出口捐、海味出口捐、白泥陶瓷出口捐征率及罚则。

公布《合浦县市场租麻类、糖类捐征收章程》，规定在本县境内各市场发生买卖的麻类、糖类均须纳捐，从量计征。

4 月 成立财政部广东区税务局合浦分局，管辖合、钦、灵、防四县。同时撤销印花烟酒税局钦廉分局。

7月 合浦县税捐征收处召集各茶楼酒馆代表开会，筹备开征筵席税。

9月 市场租内生牛、生猪捐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征率为交易额之8%。

合浦县税捐征收处核定各警察所、分驻所代收店户警费数额。

白石盐场奉财政部令，核准盐税改征办法，分为产税、销税两种，附场区域征收产税，行銷其他区域征收销税。

12月 合浦税务局实施新营业税法，改订税率，按月征收，逾期加收滞纳金。

合浦税务局转发执行《船舶牌照费征收暂行章程》。

成立合浦糖类税主任驻厂员办事处，管辖合、灵两县糖税。

民国 31 年（1942 年）

1月 裁撤广东财政厅合浦税务局。

成立财政部广东区直接税局合浦分局，管辖合、钦、灵、防四县。

3月 合浦县政府奉颁中央命令：所有军政机关缉获走私物品，应依法分别报送海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不得私自征税放行，违者严处。

合浦县税捐征收处奉颁房捐警捐章程，筹备开征。

合浦县税捐征收处奉令接办船舶牌照费。

4月 合浦县执行《广东省各县市屠宰税征收章程》，屠宰税改从价计征。

9月 合浦县政府布告裁撤停征特产出口捐、香烛纸宝捐、生猪生牛捐及其他苛细杂捐。

民国 32 年（1943 年）

1月 直接税合浦分局召开遗产评价委员会会议，评定北海、廉城、灵山有关遗产继承人遗产总额，课征遗产税。

4月 直接税合浦分局开征财产租赁所得税。

广东区税务局合浦分局开征竹木、皮毛、陶瓷、纸箔统税。

民国 33 年（1944 年）

5月 财政部广东区税务局合浦分局改为货物税合浦分局。

民国 34 年（1945 年）

5月 省财政厅规定：县长免兼县税捐征收处主任职务，另设专职主任。省财政厅派林其秀为合浦县税捐征收处主任。

8月 直接税合浦分局迁设北海。

11月 货物税合浦分局停征竹木、皮毛、陶瓷、纸箔统税。

合灵南地区革命游击队在武利江两岸开始流动性收税。

民国 35 年（1946 年）

1月 货物税合浦分局扩大辖区，接管茂名分局所属高、雷两属税收行政事宜。

6月 革命根据地成立第一个武利江税站，陈定恭为站长。

6至8月 合浦县政府令税捐征收处加征屠宰税附加80%作团警给养费。合浦屠业同业工会上告于广东省政府，奉令停征。旋即改办“肉类购户捐献”，核定猪、牛、羊、乳猪捐额，按头计纳。

10月 直接税合浦分局改为合浦查征所，隶属于湛江分局。

民国 36 年 (1947 年)

7 月 直接税合浦查征所恢复为合浦分局。

9 月 合灵南军政府在双冲口宣告成立后,颁布惩治反革命、减租减息、征粮征税等条例。

10 月 中共粤桂边区地委在《处理南路问题的意见》中提出建立统一的征收制度,并对征粮征税作出明确规定。

11 月 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亚山渡、良屋港、公馆、赤江等税站。赤江税站征收陶瓷产品税、屠宰税。

民国 37 年 (1948 年)

3 月 合浦税捐处开征花生油、牛皮特产税。

6 月 县税捐处奉令分区公开投标屠宰税。

8 月 货物税、直接税两局合并为财政部合浦国税稽征局,设于北海。

10 月 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小江、马江、铁山港、白沙、大龙、闸口、婆围、三合口、西场、吊丝蓉等税站。在白沙及南康地区,分别对充美、榄子根、葛麻山、谢家、南乐等地开征盐税。在白石水、旧州对锅厂开征铁锅产品税。

民国 38 年 (1949 年)

3 月 革命根据地建立牛漉窝税站。该税站负责人李永成和征收员郭祥继在沙浪角收税时遇匪英勇牺牲。

7 月 合浦弛赌禁,大收赌捐花捐。

8 月 粤桂边纵队第四支队发出第一号通告,统一印发使用粮单税单,以前印制的旧票据缴回销毁。

小江税站刘诒材被捕牺牲。

9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第四支队后勤部设立财粮处,专管全地区财税征收管理和分配。

10 月 合浦国税稽征局改为北海稽征所,隶属于湛江国税稽征局。

同月 25 日 成立六万山财政经济委员会,主办边区财政收支及征税工作。朱伟为主任,冯彪、陈廷、李成为委员。

12 月 3 日 合浦解放,次日北海解放。

廉州军政委员会及北海军政委员会分别派员接管原合浦县税捐稽征处及原北海国税稽征所。

沿用部分旧税法,开展征税工作。

1950 年

4 月 合浦县税务局成立。

公馆税收人员陈炳芳在市场征税时被土匪杀害。

5 月 合浦县税务局迁往北海,邹贞业任局长。局设秘书、货物税、直接税、会票四股。县内分设廉州、西场、石康、南康、公馆、山口、小江、张黄、寨圩 9 个税务所。

贯彻执行政务院《全国税政实施纲要》。陆续执行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等新条例。

6月 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

县税务局增设计检股（后改称计划股）。

12月 开征利息所得税。

1951年

1月 北海从合浦县划出设市。合浦县税务局迁设廉州，在阜民南路（现供销社社址）办公。撤销廉州税务所，征收业务由县税务局直接办理。增设均安（现总江）、党江、石湾、乾江直属税站。

开征土产税。

2月 合浦县划归广西管辖

3月 开征牲畜交易税。

4月 开征棉纱统销税

5月 停征土产税。

推行发货票管理制度，先在廉州、西场试行，逐步推广到各圩镇。

7月 局长邹贞业调职，由钦州专区税务局副局长梁焕亭兼任合浦县税务局局长。

税务局公开招考录取一批干部，充实税务队伍。

8月 设立北通税务所。

1952年

7月 合浦北部分设浦北县，小江、张黄、寨圩、北通税务所属浦北县税务局管辖。

1953年

1月 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改为文化娱乐税，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4月 县税务局增设监察股。

7月 局长梁焕亭调职，副局长赵国珍负责全面工作。

10月 廉州开征城市房地产税。

10至11月 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偷漏税斗争。

1954年

6月 赵国珍任税务局局长。

9月 赵国珍调职，吕振宗接任局长。

10月 廉州镇“真善美”商号余××抗税，被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1955年

7月 县税务局货地税股、直接税股合并为税政股。增设沙岗税务所。

合浦县划归广东省合浦专区管辖。

10月 县税务局计划股、会票股合并为计会股。

11月 县税务局撤销监察股。

在廉州镇国营企业试行“三自”（自行计税、自行填写缴款书、自行入库）纳税办法。以后逐步推广到集体企业。

1956年

4月 局长吕振宗调职，副局长李祖杰负责全面工作。

6月 增设常乐、福成直属稽征组。

9月 县税务局税政股分为税一股、税二股。

1957年

7月 接办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工作。

9月 将税政一、二股并为税政股。

1958年

4月 在“大跃进”高潮中受“左”的思想影响，突击开展“三查”（查偷漏、查税源、查拖欠）工作，月终“实现”所谓税收“五无”（无偷漏、无拖欠、无黑户、无差错、无违反政策）县。

李祖杰调职，副局长钟存和负责税务局全面工作。

5月 试行4项工业产品税制改革。

税务人员深入企业、农村掀起促进生产，培养税源，增加收入高潮。

7月 扩大税制改革试行范围，增加11类产品。

税务机关接办盐税。

8月 依照广东省人民委员会部署，合浦全面实行税制改革，实施工商统一税，停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

11月 财税机构合并为财政局，在县人民委员会（现公安局）办公。

将财政收入下放公社包干，农村不征税。大搞收入“放卫星”。

12月 浦北、北海并入合浦县，属广东省湛江专区管辖。

1959年

1月 划出北海为县级镇。

4月 公社取消财政包干，恢复征税。

6月 撤销沙岗税务所、常乐、福成直属稽征组，分别由西场、石康、南康税务所管辖。原均安、党江直属站合并为总江税务所。

财税机构分家。税务局迁回阜民南路原址（现廉州分局）办公。

7月 停征牲畜交易税。

1960年

2月 恢复廉州税务所，增设白沙税务所。

7月 财政、税务再次合并，吴理衡任财政局局长。基层税务所改为财政所。

8月 吴理衡调职，副局长燕泉生负责全面工作。

12月 增设营盘、沙田、石湾财政所。

1961年

7月 财政、税务再次分家。税务局迁回阜民南路办公。局设秘书、盐税、税政、计会等股。

8月 合浦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税务稽征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企业单位和个

人，必须依照税法按期申报纳税。

9月 撤销营盘、沙田税务所，分别由南康、山口税务所管辖。

合浦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沿海恢复生熟盐生产的规定》，允许农业生产大队、生产队在搞好粮食生产前提下，有传统习惯的可恢复熟盐生产。并规定煮制熟盐须经登记批准，集体经营，照章纳税。

11月14日 在南康进行征收集市交易税试点。24日在廉州、石康推广。

12月12日 全县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2年

1月 恢复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工作。

2月 陆续招收助征员33人协助征收集市交易税。

3月 县税务局增设人监股，撤销盐税股、税政股，改设税一、税二股。

5月 中共合浦县委、合浦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税务稽征管理的指示》，强调严肃税法，维护国家财政收入，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纳税。

11月 合浦县人民委员会对重灾区无力缴纳的欠税，批准减免。

1963年

4月 贯彻国务院规定，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改进征收方法。个体经济、合作商店、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社分别实行新的所得税税率。

合浦县人民委员会颁发《税务管理的几项基本规定》，重申各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税务登记、建帐建票、纳税申报、外购外销等项管理制度。

合浦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对工商业户发票管理的通知》。

5月 合浦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自产自销农副产品的地区范围，凡超过者为远途运销，一律照章征税。

7月 合浦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旱灾，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重灾区农村工商税收减免照顾问题的通知》，划定部分公社的部分大队为重灾区，在8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内，按照政策给予减免税照顾。

8月 县税务局与人民银行合浦支行发出《关于做好部门协作的通知》，要求税收、银行部门干部下乡工作须相互协作。

1964年

1月 县税务局将税政一、二股合并为税政股，增设利监股。

3月 县税务局通知各税所、站，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限制弃农经商活动，以巩固集体经济，支援春耕生产。

1965年

1月 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

4月 县税务局设立政治办公室，部分税务所增设政治指导员。

7月 合浦县归广西管辖，属钦州地区。浦北县重新分设。

9月 张茂业任税务局局长。

12月 县税务局发出通知，号召全县税务干部，学习博白县那卜税务所专管员刘朝兴活

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深入农村蹲点，促产培财，完成税收工作任务的经验。

1966年

1月 粮食系统五个粮油加工企业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

4月 县以上供销社从1966年1月1日起由交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

5月 停征集市交易税。

6月 合浦县人民委员会通知，简化对国营企业、供销社、机关、团体、学校、各事业单位的发货票管理和查验制度。

10月 停征文化娱乐税。

中共合浦县委发出《关于加强财政税收工作的指示》，要求财政税务干部、职工继续深入蹲点，促产培财，同时抓好面上税收，不许出现漏欠税；要求各公社党委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

1967年

1月25日 在全国“一月革命风暴”和“夺权高潮”影响下，县税务局“革命造反派”进行“夺权”。

2月15日 成立“合浦县税务系统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掌握合浦县税务系统行政、业务、运动的领导权。

3月 税务机关经费改为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0月 合浦8月份遭受大水灾，钦州专署税务局批准，对部分公社受灾生产队在12月31日前给予减免工商税收的照顾。

1968年

6月 合浦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姚世茂任组长。

12月 按照公社、镇行政区域设置税务所，全县17社1镇，共设18个税务所。

1969年

1月 由财政、税务、银行、工商4单位合并成立合浦县财政金融服务站，在县人民委员会内办公，由陈观华任站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干部大批下放。

8月 财政金融服务站设立政工、办事、综合、税务、农村、城镇、预算、打击投机倒把等8个组。税务局原有政工、秘书、利监、计会等股、室分别撤并。

1970年

2月 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统一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四税合一”的税制改革，每个企业核定一个综合税率征税。

1971年

1月 扩大国营企业税制改革范围，试办行业税，一个行业设计一个税率征税。

4月 陈观华调职，蔡昭锦任合浦县财政金融服务站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2年

2月 合浦县财政金融服务站机构改组，由原财政、税务合并为合浦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邹良光任局长。局设人秘、税务、企财、预算4个组

生猪屠宰税由按税率从价计征改为定额征收，不论大小，每头税额一律3.5元。

1973年

1月 合浦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改革工商税制领导小组，开展税制改革工作。

2月 全面试行工商税制改革，实行工商税，停征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和国营、集体企业的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

牛、羊屠宰税改为定额征收，牛每头税额3元，羊每头税额3角。

6月 邹良光调职，陈康任财政局局长。

1974年

1月 执行广西区革命委员会通知，停止征收农村车船使用牌照税，对城市及县非农业人口的车船使用牌照税仍继续征收。

2月 执行广西区革命委员会布告，开放耕畜交易市场，耕畜成交后买方应交纳牲畜交易税。

1975年

8月 合浦县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发出通知，指出少数企业欠交税款，严重影响财政收入，要求财税部门抓紧清理，银行部门密切配合，对屡催不交者由银行扣交。

财政局组织力量开展票证内审外查工作。

1976年

5至8月 财政局举办社队工业企业财务会计训练班两期。

8月 继续进行票证内审外查工作。包括上年共检查7个税务所，查出财税干部、职工6人贪污税款5065元，其中一人法办。

1977年

1月 执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决定：1977年开始全区免征自行车使用牌照税。

1978年

4月 合浦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发货票和营业收款收据暂行管理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

6月 合浦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从1978年起，县对公社、镇税收（不包括盐税）采取“一年一定，超额分成”办法，超收分成比例25%，留公社、镇使用。

11月 自治区财政局组织财税系统“双大”（学大庆、学大寨）联查组，到合浦检查规划建设“双大”式单位——公馆税务所的“双学”情况。

1979年

5月 财税分设，恢复合浦县税务局，副局长陈绍仁负责全面工作。局设人秘、税政、利监、计会4股。

中共合浦县委财贸部批转县税务局《关于目前拖欠税款情况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有关企业及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单位认真执行税法，及时完税交利。

11月 税务局接管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先后举办两期财会人员训练班，为社办企业培训财会人才。

1980年

1月 县税务局和税务所国家正式干部、职工，全部列为事业编制，其经费列入税务事业